

簽

民國113年6月5日
於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乙份，
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已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辦理完竣。

擬辦：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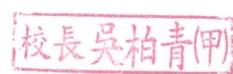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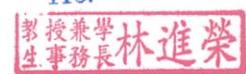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訂

線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名
1	學生事務長	林進榮	林進榮
2	教務長	張允瓊	張允瓊
3	總務長	吳寂絢	吳寂絢
4	國際事務長	劉淑如	劉淑如
5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余思賢	余思賢
6	工學院院長	李欣運	
7	生物資源學院院長	林世斌	林世斌
8	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	賴軍維	賴軍維
9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吳德豐	吳德豐
10	博雅學部學部長	林大森	
11	建築與永續規劃究所所長	何武璋	
12	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林威廷	林威廷
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正虎	陳正虎
1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	吳宏達	吳宏達
15	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	謝哲隆	
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主任	花國鋒	花國鋒
17	食品科學系系主任	須文宏	須文宏
1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林連雄	林連雄
1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主任	羅盛峰	
20	園藝學系系主任	高建元	高建元
2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	蕭瑞民	蕭瑞民
22	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游依琳	游依琳
2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系主任	裘家寧	裘家寧
24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夏至賢	夏至賢
25	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	吳錫聰	吳錫聰
26	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錢膺仁	錢膺仁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名
27	語言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蕭政華	蕭雅琪代
2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張松年	
29	運動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董至聖	董至聖
30	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張世航	張世航代
31	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	許馨云	
32	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董逸帆	董逸帆
33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王思曉	王思曉
34	學生事務處副學務長	黃鈺茹	黃鈺茹
35	課外活動組組長	黃鈺茹	黃鈺茹
36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莊祿舜	莊祿舜
37	衛生保健組組長	官崇煜	官崇煜
38	學生諮商組組長	劉文琴	劉文琴
39	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陳建樺	陳建樺
4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王進發	王進發
41	學生會	謝鈞喬	
42	環工系學會	杜郁柔	杜郁柔
43	蔬食社	王忠駿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進榮學生事務長

紀錄：劉泰邑

出席者：張允瓊教務長（許惠貞副教務長代）、吳寂絹總務長（蔣忠慈副總務長代）、
劉淑如國際長、余思賢中心主任（蕭皓中技士代）、李欣運院長（請假）、林
世斌院長、賴軍維院長（董逸帆副院長代）、吳德豐院長、林大森學部長（請
假）、何武璋所長（請假）、林威廷主任、陳正虎主任、吳宏達主任、謝哲
隆主任（請假）、花國鋒主任、須文宏主任（林忠毅技士代）、林連雄主任（林
以曼技士代）、羅盛峰主任（請假）、高建元主任（劉礎安約用行政員代）、
蕭瑞民主任（董逸帆副院長代）、游依琳主任（董逸帆副院長代）、裘家寧主
任（陳建樺主任代）、夏至賢主任（陳建樺主任代）、吳錫聰主任（陳建樺主
任代）、錢膺仁主任（陳建樺主任代）、蕭政華中心主任（薛雅琪助教代）、
張松年中心主任（請假）、董至聖中心主任、張世航委員（導師代表；吳宏
達主任代）、許馨云委員（導師代表；請假）、董逸帆委員（導師代表）、王
思暉委員（導師代表）、謝鈞喬委員（學生代表；請假）、杜郁柔委員（學生
代表）、王忠駿委員（學生代表；請假）、黃鈺茹副學務長（鍾皓如辦事員
代）、莊祿舜組長（王皓仲教官代）、黃鈺茹組長（鍾皓如辦事員代）、劉文
琴組長、官崇煜組長、陳建樺主任、王進發主任（鍾皓如辦事員代）

列 席：無。

壹、主席報告：

報告出列席人數：應出席 43 人，實際出席 34 人。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附件一，第 5 頁）：確認洽悉。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附件二，第 6 至 23 頁）

- 一、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第 6 至 8 頁）。
- 二、課外活動組（第 8 至 14 頁）。
- 三、衛生保健組（第 14 至 17 頁）。
- 四、學生諮商組（第 17 至 19 頁）。
- 五、職涯發展中心（第 19 至 22 頁）。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 22 至 23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810 號函辦理。
(附件三，第 24 至 32 頁)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第 33 至 34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比照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 7,000 元為原則，從而調整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第 35 至 38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民法第 12 條：「滿十八歲為成年。」自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滿 18 歲為成年人，可以獨立從事法律行為，毋須經法定代理人（通常為父母）同意，爰刪除應檢附家長、監護人證明書之規定。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第 39 至 43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年度第 1 次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請檢視學生多元學習認證作業各流程圖(含預警)，將其行政措施及審核單位明確書寫。
 - 二、經檢視條文後，依體例修正名稱為要點，將條次修正為點次，並刪除各學年度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另，本要點為有關學生事務，爰增列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再循序提會審議。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附件七，第 43 至 45 頁)
-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第 44 至 46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明確規範申請對象，以服務更多學生(含校友)升學或就業所需，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日後結合線上申請證明文件之需，以提供多元化申請方式，證明文件計費方式採以份數計。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附件八，第 46 至 48 頁)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第 47 至 49 頁)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人：蔣忠慈副總務長)

案 由：有關「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建議修正乙節，詳如說明，敬請研議。

說 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略以：「考試假：考試期間非因公假、重病住院、喪假、產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

不得辦理此假」。

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二十九條：「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擬 辦：本案由學務處、教務處研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上次會議日期：112年12月13日

追蹤日期：113年5月27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多用途廣場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4. 本案已交由總務處事務組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 0 七次會議審議。
二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已公告實施
三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已公告實施
四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已公告實施
五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公告實施。
六	案由：廢止「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撤除公告。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學生宿舍：

- (一)113 年 4 月 20 日完成學生意舍外圍公共區域消毒防蚊作業。
- (二)112 學年第二學期進行冷氣機汰換案，預計汰換寢室冷氣機共計 139 台，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進行驗收完畢。
- (三)113 學年度舊生申請女生宿舍公開抽籤作業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假女生宿舍一樓管理室公開抽籤，第一階段將保留 300 床給舊生補位。

二、就學貸款：

自 113 年起教育部為減輕在學學生學費負擔，大幅放寬學生就學貸款申辦資格，生輔組已將申辦流程製成懶人包影片及文字網頁，可於 YOUTUBE 頻道搜尋「宜蘭大學就學貸款申辦說明影片」或於網頁上搜尋「宜大就貸」，即可依步驟完成申請。敦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以維學生權益。

三、學生幹部訓練：

班級幹部遴選係為減輕班級導師之行政負擔所設立，循往例本學期將於 5 月 27 至 31 日辦理下學期幹部遴選，必選幹部有「班長」、「衛生」、「諮商」、「康樂」及「貨居」等五位幹部，非必選則有「副班長」、「學藝」及「事務」等三位幹部，以上幹部期末將給予幹部服務證明及行政獎勵以慰勉同學辛勞，敦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遴選。

四、學雜費減免：

- (一)辦理本(112-2)學期就學優待減免，減免對象為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本(112-2)計 571 位申請審查合格，已分批將合格名單傳送出納組製作減免繳費單。
- (二)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10 日，將身障類(258 位)及非身障類(313 位)申請學生資料傳送教育部複審計 570 位合格(1 位與行政院重複申請不合格)。
- (三)下(113-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1. 第 1 階段：在校生自 113 年 4 月 22 日(第 10 週，週一)起至 5 月 24 日(第 14 週，週五)止申請。
2. 第 2 階段：限碩士班提早入學及轉、復學生等身份辦理，預計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預計 8 月 19 日)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 3 日(預計 9 月 6 日)止。

五、校內、外等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 (一)相關資訊教育部已陸續公布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

<https://helpdreams.moe.edu.tw/>)。

- (二)本組持續透過學校網頁公告、寄發全校師生群組信箱、LINE 社群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同學踴躍向各業管單位申請。
- (三)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本(112-2)學期第 1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並於 5 月 3 日將各項獎助學金匯入獲獎學生帳戶。

六、學生獎懲及操行、學生急難救助、弱勢助學計畫：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完畢，針對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提會審議，相關會議紀錄陳奉校長批核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業經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調整獲獎學生第一名獎學金四仟元，第二名獎學金二仟元，並頒發獎狀乙紙；並由各系公開頒獎，本學期獲獎同學共計 214 名，核撥金額新臺幣 65 萬 6,000 元。
- (三)本學期(112-2)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辦理獎懲案件計有：嘉獎 20 人、小功 1 人，申誡 5 人、大過 1 人。
- (四) 民法自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規定年滿 18 歲為成年，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學務會議提案修正學生請假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證明書」之規定，以符合修法之精神。
- (五)辦理 112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核銷作業，本年度核定人數 207 名，合計金額 3,936,000 元，另 113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預計 113 年 8 月 1 起至 9 月 20 日上受理申請，學士班原級距 5 級修正為 2 級，碩、博班級距不變，核定後於下學期繳費單中逕予減免。

七、校外賃居業務：

- (一) 本(112-2)學期配合房東申請「雲端租屋生活網」刊登計 99 處，學生若有校外賃居需求，可至生輔與軍訓組/校外租屋網站參考。
- (二) 3 月 12 日配合宜蘭消防分隊實施校外賃居處所訪視工作，「加強租屋處所安全」宣導。3 月 27 日辦理 112 學年度「學生租賃實務與租賃專法簡介」專題講座，邀請房東及學生參加，由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曹筱筠組長蒞臨演講解說，計學生 74 人、房東 10 人，共計 84 人出席參加，成效良好。
- (三) 持續校外租屋安全訪評暨居住安全宣導。
- (四) 本學期導師校外賃居訪視作業，預計第 16 週（6 月 7 日截止），請將訪視表經系主任核章後，送生輔組彙整，以利辦理導師訪視費核銷作業。

八、校園安全：

本學年 112 年 4 月校園安全暨學生事件統計如下：

月份	事 件 統 計	
4 月	安全維護事件： 2 意外事件： 4	本月合計：6 件
備註：如發現校園安全事件請聯繫本校校安通報中心(03)936-4006		

九、智慧財產業務宣導：

敬請持續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http://www.tipo.gov.tw>，已排定 4 月 30 日召開「智慧財產委員會」，擬定各單位任務分工及執行情形。

十、畢業典禮：

本校 112 學年畢業典禮排定 6 月 1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於體育館 2 樓主球場舉行。辦理方式為校級辦理綏獎典禮，院級辦理正冠典禮。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課外活動組

一、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共計 2 個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明細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服務學校	備註
1	羽球社	羽球教學計畫	宜蘭市宜蘭國小	
2	動漫社	動漫教學計畫	宜蘭高中	

二、本校學生社團申請 113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計畫，共計 4 個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明細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備註
1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全「員」一起翻「山」越嶺寒假營隊	
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會	金幣方城市	
3	台南高雄屏東校友會	哆啦 A 夢寒假育樂營寒假營隊	
4	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	瘋狂冒險島寒假營隊	

三、本校學生社團申請 113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共計 2 個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明細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備註
1	台南高雄屏東校友會	哆啦 A 夢寒假育樂營寒暑假營隊	
2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文舞雙全-青少年民俗舞蹈營	

- 四、持續推動服務學習方案，113-1 學期計補助 25 門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
- 五、於 3/29(五)學生活動中心四樓研習室 B、C 舉辦「社團評鑑直球對決！你敢問我敢答！」活動，讓社團及系會了解如何準備評鑑工作。
- 六、於 3/5(二)學生活動中心四樓研習室 B 辦理融入式服務學習計畫-教學助理教育訓練坊，以利推動服務學習活動事務。
- 七、於 3/6(三)教稽大樓一樓演講廳舉辦「期初社團幹部會議」，讓社團（自治團體）了解如何本學期社團大小事及相關補助計畫資訊。
- 八、於 4/10(三)教稽大樓一樓演講廳舉辦「112 學年社團評鑑說明會」，讓社團（自治團體）了解如何準備社團評鑑觀摩競賽事宜。
- 九、本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推派「巧焙點心與烘培技術研習社」、「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參加評選，榮獲特優及甲等殊榮。
- 十、本年度竹韻國樂社於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得特優佳績。
- 十一、本學期社團薪傳活動及校內社團評鑑成果觀摩競賽，薪傳工作團隊與成果觀摩競賽團隊已陸續辦理說明會及設計系列活動，協助社團重拾社團初衷及熱情。
- 十二、113 學年社團幹部領導發展營團隊如火如荼招募成員中。將於 113 年 4 月 11 日、4 月 20 日至 25 日、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進行幹部成員面試，並預計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社團幹部領導發展營。
- 十三、5/4 至 5/19 各社團接力辦理 98 校慶系列成果展活動，一同共襄盛聚宜蘭大學的生日。
- 十四、辦理 5/6-5/8 校慶園遊會，5/6、5/7 晚上 17:00-21:00，5/8 全天 9:00-21:00，總共 46 攤位。
- 十五、辦理 5/8 校慶慶祝大會及校慶晚會，校慶慶祝大會於圖資館演講廳 9:30-10:30 舉行；校慶晚會於學生活動中心 16:00-21:00 舉行。
- 十六、於 5/1 辦理接待服務團之行前訓練坊，以協助 9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頒獎事宜。
- 十七、本年度新成立二社團「食農教育服務隊」、「抱石攀岩社」，截至目前累積

計 81 個社團，另本年度各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辦理活動(含例行社課及集會)資訊如下表，截至目前總計辦理 111 場次，歡迎全校同學踴躍參加。欲知活動詳情可至課外組首頁最新社團活動資訊。

No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1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誠」風破浪「正」向未來逗陣走！	新竹縣新豐鄉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	2024-07-03
2	管樂社	校際音樂會「聲音之織-童年手冊」	春男廳	2024-05-16
3	資訊工程學系學會	系週會	綜合 101	2024-05-15
4	織音弦樂社	無情反覆	圖資大樓二樓 演講廳	2024-05-15
5	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	味蕾旺卡	生資大樓 1F 交誼廳	2024-05-15
6	愛之聲合唱團	愛之聲校慶成發—不是因為天氣晴朗才唱歌	宜蘭大學圖資館重發廳	2024-05-14
7	南高屏會	步熟 6-當你孤單你會想起誰-南高屏	學生活動中心門廳	2024-05-13
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會	休健早餐週-碳休緊呷	體育館四樓	2024-05-13
9	竹韻國樂社	112 學年國樂社與聚樂坊聯合團練	多功能教室 A	2024-05-11
10	勁舞社	勁舞社第十二屆成果舞展《舞貳齡》	圖書館演講廳(前崇發廳)	2024-05-10
11	新生代吉他社	校慶成發	春南展演廳	2024-05-09
12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第 23 屆五月風情舞樂天	活動中心春男展演廳	2024-05-07
13	譜鳶箏韻社	箏情萬種	圖書館崇發廳	2024-05-06
14	動漫社	動漫社絕繪季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2024-05-06
15	調酒社	進擊的調酒！- 獻上你的伏特加吧	綜合 103	2024-05-06
16	食品科學系學會	食荒·食起	綜合大樓 102	2024-05-06
17	園藝學系學會	皇室花園	生資 101	2024-05-06
18	茶藝文化社	校慶展覽&擺攤	綜合 103	2024-05-06
19	焦點攝影社	112 學期年度影展 [歸圖]	綜合 106	2024-05-06
20	生存遊戲運動社	軍事生存用具展	活動中心西側廣場	2024-05-06
21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舞展表演舞蹈排練	活動中心研習室 B	2024-05-05
22	勤心社	112 下學期蘭陽出海口北岸淨灘活動	蘭陽出海口北岸	2024-05-04

23	蘭地爬寵社	神奇爬寵：兩棲/爬蟲	綜合大樓 104、105	2024-05-04
24	合氣道社	宜大×北護聯合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室 A	2024-05-04
25	蘭藝社	索拉花擴香石	生資 716	2024-04-30
26	土木工程學系學會	小土盃	體育館	2024-04-29
27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會	經管週		2024-04-29
2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	生動週 HONEY BEE OR 蜜	教稽 110	2024-04-29
29	管樂社	社團加練	多功能活動室 A	2024-04-28
30	新生代吉他社	同樂會	排練室 A	2024-04-28
31	管樂社	國立宜蘭大學管樂社、弦樂社校慶慶祝大會展演	多功能教室 A、圖資館演講廳	2024-04-28
32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參加「哥倫比亞」舞蹈研習營	松基區民活動中心、松山區鵬程區民活動中心	2024-04-27
33	生存遊戲運動社	2024 幼犢聯合作戰行動	亞太技術學院	2024-04-27
34	羽球社	宜蘭大學羽球社創社貳拾玖週年校友盃羽球賽	國立宜蘭大學 體育館 B1 羽球場第 1~8 場	2024-04-27
35	合氣道社	道服傳統日	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室 A	2024-04-26
36	調酒社	Original 原調餐酒講師到校授課	學生活動中心研習室 C	2024-04-25
37	園藝學系學會	園森啟動	生資院福昌廳	2024-04-24
38	天文社	東部天文社四校聯合夜觀	慈大附中	2024-04-20
39	織音弦樂社	織音手工-網版印刷帆布袋	學生活動中心研習室 C	2024-04-20
40	天文社	天文攝影巡迴展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交誼廳	2024-04-20
41	環境工程學系學會	環工淨灘		2024-04-13
42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舞展表演舞蹈排練	活動中心地下室多 A	2024-04-08
43	調酒社	Gambling Bar 酒吧參訪	Gambling Bar	2024-03-31
44	南高屏會	步熟 5-55.1 公里之間	校外	2024-03-30
4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會	大森盃	屏東科技大學	2024-03-30
46	動漫社	例行社課	教 310	2024-03-29

4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	實驗室說明會	生資福昌廳	2024-03-26
48	勤心社	112 下學期蘭陽出海勤心社淨灘活動	壯圍鄉東港村蘭陽溪出海口北岸	2024-03-23
49	獺浪童軍團	幼童軍聯團露營活動	宜蘭縣南屏國小	2024-03-23
50	蘭地爬寵社	五峰旗夜間調查(三)	五峰旗風景區	2024-03-22
5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會	112 大燒杯	圖書資訊館 圖資大樓二樓 崇發廳	2024-03-20
5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	茶生	生資院 實習餐廳	2024-03-20
53	易經命理學研究社	112-2 例行社課	教 306	2024-03-13
54	易經命理學研究社	1122 期初社課暨迎新活動	教 306	2024-03-13
55	模型社	112-2 模型社例行社課	活動中心研習室 C	2024-03-12
56	Robot Bar	例行社課	工 311	2024-03-12
57	電機工程學系學會	英雄聯盟隨機單中 5v5 電競交流賽	線上	2024-03-12
5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	小動盃 下	體育館	2024-03-11
59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學會	112-2 例行會議	工 411	2024-03-10
60	調酒社	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研習室 C	2024-03-07
61	登山健行社	112-2 例行社課	教 稿 306	2024-03-07
62	蘭地爬寵社	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五樓研習室 c	2024-03-06
63	織音弦樂社	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排練室 B	2024-03-06
64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例行社課	新活動中心研習室 B	2024-03-06
65	Lima 原住民族聯誼社	你我同源-落葉歸根	教 稿 大樓-地下室	2024-03-06
66	3D 列印社	3D 列印社 112-2 例行社課	工 111	2024-03-05
67	桌上遊戲社	112-2 例行社課	教 310	2024-03-05
68	蘭藝社	例行社課	生資 716	2024-03-05
69	急救防護社	例行社課	體適能教室、教 稿 308	2024-03-05
70	咖啡研習社	例行社課	研習室 B	2024-03-05
71	電機工程學系學會	例行會議	格致 B109	2024-03-05
72	獺浪童軍團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獺浪	活動中心 308	2024-03-05

		童軍團社課		
73	滑板社	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外	2024-03-04
74	聖經真理研究社	例行社課	教牆 306	2024-03-04
75	環境工程學系學會	例行集會&專案活動		2024-03-03
76	竹韻國樂社	竹韻國樂社&聚樂坊 112-2 聯合團練	多功能教室 A	2024-03-02
77	譜鳶箏韻社	基礎訓練	研習室 B	2024-03-02
7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會	期初資料		2024-03-01
79	崇德青年社	112 下社課	崇青社辦	2024-03-01
80	生存遊戲運動社	例行社課	教牆 308	2024-02-29
81	焦點攝影社	112-2 例行社課	研習室 B	2024-02-29
82	天文社	例行社課	教 309	2024-02-29
83	茶藝文化社	例行社課	教 307	2024-02-29
84	勤心社	112 下學期勤心社社課	研習室 B 研習室 C 教牆 309 教牆 306 教牆 307 教牆 308 教牆 310	2024-02-29
85	電子工程學系學會	期初資料		2024-02-29
8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會	例行集會		2024-02-29
87	勤心社	112 學年下學期期初活動	武陵農場	2024-02-28
88	資訊工程學系學會	例行會議	教牆 413	2024-02-27
89	管樂社	例行社課	多功能活動室 A	2024-02-27
90	管樂社	管樂社校歌重制團練	多功能教室 A	2024-02-27
91	羽球社	羽球社期初大會	教牆 307	2024-02-27
92	撞球社	國立宜蘭大學撞球社例行社課	宜蘭大學體育館 B1 撞球場	2024-02-26
93	譜鳶箏韻社	112-2 例行社課	活動中心研習室 C	2024-02-26
94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例行社課	活動中心多 A 教室	2024-02-26
95	新生代吉他社	練團	排練室 A	2024-02-26
96	美聲歌唱社	例行社課	人管院 語 102	2024-02-26
97	勁舞社	例行社課(集會)	多功能教室 C	2024-02-22
98	竹韻國樂社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課 活動	研習室 A、研習室 B、多 A	2024-02-22
99	園藝學系學會	例行集會	生資 740	2024-02-22

100	足球社	112 下學期例行性社課	宜大操場	2024-02-21
101	土木工程學系學會	土木系會幹部例行會議	教 610	2024-02-21
102	網球社	例行社課	半戶外運動場	2024-02-21
103	八極拳社	112-2 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交誼廳	2024-02-21
10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會	例行集會	教稽 704 會辦	2024-02-20
10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會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會幹部例行會議	體育館四樓會辦	2024-02-20
106	愛之聲合唱團	112 學年下學期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研習室 B	2024-02-19
107	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	例行社課	食品加工廠二樓	2024-02-19
108	噶瑪蘭團契	112-2 例行設課	生資 230	2024-02-19
109	僑生聯誼會	僑生聯誼會 112-2 例行會議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國際學舍	2024-02-19
110	食品科學系學會	例行集會	經德大樓五樓食品系會辦	2024-02-19
111	南高屏會	例行集會	教 310	2024-02-19

衛生保健組

一、傳染病防治：

(一)依據疾病管制署資料，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有緩升趨勢。

(二)疾管署資料顯示本土通報確診併發症及死亡病例中未曾接種新冠 XBB 疫苗者占 95%(含)以上。為提升感染新冠後易發生重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免疫保護力，自今年 4 月 9 日起，提供 65 歲以上民眾、55-64 歲原住民、滿 6 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低下患者接種第 2 劑新冠 XBB 疫苗，可在莫德納和 Novavax 擇一廠牌接種(可與第 1 劑不同廠牌)，並與前 1 劑間隔至少 12 週(84 天)。

(三)近期國內腹瀉就診人次上升，餐飲、旅宿業腹瀉群聚事件頻傳，其中檢出病原以諾羅病毒為主。由於諾羅病毒傳染力強，只需極少的病毒量便可傳播，故容易引發群聚感染，提醒大家務必留意手部衛生與飲食安全，如有腹瀉情形，待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以後再恢復上班上學，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四)為防止校園感染及群聚，維護師生健康，相關健康管理注意事項請大家持續注意防範：

1.若有呼吸道症狀者，建議佩戴口罩。

2.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若體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有喉嚨痛、全

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速就醫，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及各項感染管制措施，務必做好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並配合醫師指示服藥，以降低併發重症的風險。

3. 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密閉空間建議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4. 均衡飲食、適度運動、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衛生。
5. 病毒並未消失，感染及傳播風險仍在，建議接種疫苗，保持手部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增加保護力。
6. 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衛福部及教育部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二、健康中心服務統計：112 學年度（112.8.1-113.4.30）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15,183 人次，其中內科 210 人次，外科 1,314 人次，教職員 862 人次，衛生教育 2,386 人次，健康檢查 10,128 人次，觀察休息 267 人次，緊急送醫 16 人次。

三、學生團險理賠統計：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112.8.1-113.3.31）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139 人，理賠金額共計 2,345,799 元。

項目 日期	理賠總金額		疾病理賠		意外理賠		交通理賠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2 年 8 月- 113 年 3 月	139	2,345,799	47	1,219,373	47	644,798	45	481,628

四、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員山國小 「急救小學營」	113 年 1 月 15 日 8：00-14：00	員山鄉 員山國小	員山國小 五、六年級、教職員/130 人
蓬萊國小 「急救小學營」	113 年 1 月 16 日 06：30 至 14：00	蘇澳鎮 蓬萊國小	蓬萊國小 五、六年級學生、教職員/29 人
疫起認識傳染病- 肺結核與新冠肺炎 常見傳染病	113 年 2 月 21 日 13：10-14：10	體育館視聽教室	衛生股長/90 人
拒絕菸害	113 年 2 月 21 日	體育館視聽教室	衛生股長/90 人

遠離愛滋 宣導活動	14：10-15：00	室	
健康體位-有氧運動	113年2月27日- 113年6月13日 每週二、四中午 12：00-13：00	體育館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40人
健康體位-瑜珈提斯運動	113年2月29日- 113年6月13日 每週四下午 15:30-16:3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33人
身高、體重、BMI、 體脂肪檢測	113年3月1日- 113年3月29日	健康中心	大二全體學生
增肌燃脂挑戰賽	113年3月4日- 113年5月24日	食品工廠、視 聽教室、舞蹈 教室二	全校師生/80人
破解不正確減重迷思~ 均衡飲食的重要性	113年03月06日 13:10-15:10	體育館一樓視 廳教室	全校師生 /65人
不敗體重管理飲食 法！如何選擇減重飲 食—早餐的選擇	113年03月13日 12:10-14:10	食品工廠二樓 教室	全校師生 /58人
增肌減脂訓練-核心肌 力訓練	113年03月13日 14: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63人
瘦身加速小幫手！認 識掌管新陳代謝。	113年03月20日 13:10-14:10	體育館一樓視 廳教室	全校師生 /42人
增肌減脂訓練-心肺功 能訓練	113年03月20日 14: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38人
運動前後該怎麼吃？ 增肌減脂飲食搭配	113年03月27日 12:10-14:10	食品工廠二樓 教室	全校師生 /85人
增肌減脂訓練-彈力帶 上肢訓練	113年03月27日 14: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48人
增肌減脂訓練-tabata 訓練	113年04月10日 13: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42人
增肌減脂訓練-HIIT 高 強度間歇訓練	113年04月24日 13: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65人
健康每一天	113年4月24日	體育館	全校師生/54人

從愛牙開始	13:10-15:00	視聽教室	
跟肥胖 Say “NO” !	113 年 4 月 25 日 10:10-12: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70 人
愛的延續，生命永恆：戒菸、營養、安寧器捐宣導	113 年 5 月 6 日 17:00-21:00	北大路園遊會 A1 攤位	全校師生
長照 2.0 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13 年 5 月 7 日 17:00-21:00	北大路園遊會 A2 攤位	全校師生
愛滋病毒快速篩檢	113 年 5 月 8 日 15:00-21:00	北大路園遊會 A2 攤位	全校師生
愛滋三零遊行	113 年 5 月 8 日 17:00-17:30	北大路校園	全校師生
愛要有一套 菸害 OUT 戒菸 IN， 無菸校園好處多 拒菸防愛滋相聲	113 年 5 月 8 日 16:00-16:30	學生活動中心 展演廳	全校師生/100 人
外食族及美食老饕拯救大作戰~輕鬆吃又開心瘦。	113 年 05 月 15 日 13:10-14:10	體育館一樓視廳教室	全校師生/70 人
增肌減脂訓練-滑盤核心	113 年 05 月 15 日 14: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50 人
增肌減脂訓練-功能性訓練	113 年 05 月 22 日 14: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學生諮詢組

一、業務概況

本組目前有四位諮詢心理師、一位社工師、兩位實習心理師、四位資源教室輔導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包含學生個別諮詢、團體輔導、心理健康推廣活動等服務。各位師長若發覺學生有難以調適的心理困擾或自我探索等相關議題，敬請連繫各學院心理師，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安排適當心理協助。

(一) 112-2 學期個別諮詢輔導人數與次數(截至 113/05/17)如下：

學院	諮詢人數	諮詢次數
生物資源學院	34	157
電機資訊學院	12	56
工學院	13	66

人管學院	30	145
教職員	4	6
總計	93	430

(二) 112-2 學期危機通報

類型	件數
衛政通報	
自傷/自殺	3
社政通報	
家暴事件	0
性平事件	4

二、112-2 學期(學生諮商組)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 類別	時間	活動名稱
諮詢股長訓練(1場)	02 月	諮詢股長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 1 場
性別平等教育(16場)	02-06 月	1. 性別探索、親密關係、關係中自我照顧工作坊 4 場。 2. 多元性別支持團體 8 場。 3. 星光電影院 2 場。 4. 性平平權、性別暴力法律講座 2 場。
心促-心理健康及紓壓活動(8場)	03-05 月	1.生涯測驗與探索-工作坊 3 場。 2.親密關係-工作坊 1 場。 3.飢餓體驗活動 1 場。 4.星光電影院 2 場。 5.擺脫人際內耗-人際關係講座 1 場
精神科醫師諮詢(2場)	03、05 月	精神科諮詢 2 場

會議工作(1場)	03 月	112-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專業知能 (1 場)	04 月	個案研討會 1 場次

三、112-2 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類別	時間	活動名稱
心促-心理 健康及紓壓 活動 (5 場)	03-06 月	1. 心理健康促進搭配紓壓手作活動 4 場 2. 性平多元議題活動 1 場
會議工作 (4 場)	02-04 月	1. 期初會報 1 場 2.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1 場 3 資源教室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期中會議 1 場 4. 資源教室期中會報暨畢業生轉銜會議 1 場
專業知能 (1 場)	04 月	特教個案研討會 1 場
職涯輔導 (12 場)	04-05 月	1. 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個別就業轉銜輔導 5 場 2. 1 對 1 職涯諮詢 7 場 3. 生涯或就業講座 1 場
特殊輔導 (14 場)	03-05 月	1. 自強活動 1 場 2. 動手玩創意 1 場 3. 期末聯誼 1 場 4. 人際團體 8 場 5. 電影欣賞 2 場 6. 超越障礙生故事分享 1 場
參訪活動 (2 場)	05-07 月	1. 社區高中特教生到校參訪 1 場 2.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輔導-校園參訪 1 場

職涯發展中心

一、學生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針對日間部學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止(以活動結束時間為基準)進行統計，期間共辦理多元學習認證 961 場，計 29,585 人次參加，學生獲認證時數達 98,304 時，感謝各系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二、有關大三以上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各類時數未達標準者，本中心已委請圖資館針對上述學生發送第二次預警 email 通知，亦同時將未通過名單 email 紿給各系主任與承辦人。各系比率一覽表如下：

學院	系所	大四生 100% 預警				延修生 100% 預警				總計人數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45	27	72	63%	7	6	13	54%	52	33	85	61%
	環境工程學系	37	9	46	80%	3	2	5	60%	40	11	51	7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3	31	84	63%	2	11	13	15%	55	42	97	5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69	9	78	88%	1	0	1	100%	70	9	79	89%
	小計	204	76	280	73%	13	19	32	41%	217	95	312	70%
電機資訊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50	23	73	68%	4	6	10	40%	54	29	83	65%
	電子工程學系	56	15	71	79%	5	2	7	71%	61	17	78	78%
	資訊工程學系	34	10	44	77%	2	3	5	40%	36	13	49	73%
	小計	140	48	188	74%	11	11	22	50%	151	59	210	72%
生物資源學院	園藝學系	48	12	60	80%	1	0	1	100%	49	12	61	80%
	食品科學系	70	6	76	92%	4	0	4	100%	74	6	80	9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4	15	39	62%	2	3	5	40%	26	18	44	5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38	5	43	88%	1	1	2	50%	39	6	45	87%
	生資院原民專班	10	4	14	71%	0	0	0	-	10	4	14	7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71	10	81	88%	2	2	4	50%	73	12	85	86%
人文及管理學院	小計	261	52	313	83%	10	6	16	63%	271	58	329	82%
	外國語文學系	33	7	40	83%	4	1	5	80%	37	8	45	8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52	17	69	75%	6	2	8	75%	58	19	77	7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37	5	42	88%	3	0	3	100%	40	5	45	89%
	小計	122	29	151	81%	13	3	16	81%	135	32	167	81%
總計		727	205	932	78%	47	39	86	55%	774	244	1018	76%

製表1130513

三、本中心 2024 年已辦理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系列	參加人數
113.1.03	【蘭城晶英酒店】校園徵才	就業講座	23
113.3.27	2024 職涯發展季啟動典禮暨校園徵才博覽會	校園徵才	621
113.4.10	認識特種考試_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考試及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等為例	職人講座	89
113.4.10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招募說明會	就業講座	52
113.4.24	113 年青年就業達人班：職涯發展與規劃	職人講座	21

四、本校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3 年度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已執行情形如表列，感謝各位師長的支持。

編號	執行單位/系所	活動型態	活動名稱	日期	參加人次
1	職涯發展中心	就業講座	就業講座-勞動權益面面觀	113.3.13	49
2	職涯發展中心	校園駐點職涯諮詢服務	校園駐點職涯諮詢服務	113.3.12 113.3.20 113.3.21 113.4.24 113.4.29 113.4.30	37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就業講座	113 年新鮮人就業與職涯發展講座-外商人力資源主管坦白說	113.3.15	60
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參訪活動	113 年電力產業職場參訪	113.4.20	23
5	食品科學系	就業講座	113 年成功創業的關鍵訣竅講座	113.5.1	64
6	職涯發展中心	企業說明會	2024 年企業說明會∞職引未來	113.5.8	36
7	職涯發展中心	企業說明會	2024 年企業說明會∞職達未來	113.5.15	40

8	食品科學系	就業講座	113 年食品產業職涯發展 就業講座	113.5.15	62
---	-------	------	-----------------------	----------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獎助學金辦理業務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核定名額：8 名、助學金核定名額：12 名；低收入戶獲獎人數：2 名、中低收入獲獎人數：6 名。(續辦請款等事宜)

二、本年度辦理活動執行情形(統計至 113 年 5 月 27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112-2 原住民族學生期初座談暨 交流活動	113.03.06(三) 18:00-21:00	教檇 B1	原住民學生 及中心職員 /70 人次
職涯發展季-原民系列	113.03.27(三) 10:00-16:00	活動中心	全校師生 /150 人次
原藝復興 I-泰雅族獵首笛製作- 工藝課程	113.04.23(二)- 113.05.21(二) 18:00-21:00	文化灣教 室	全校師生/22 人
原住民族文化週	113.5.7-8(二、 三) 8:00-17:00	活動中心	全校師生/90 人次
田野的技藝-原住民族部落調研 工作坊	113.5.11(六) 8:00-17:00	金岳部落	全校師生/30 人
部落產業體驗暨文化學習活動 I	113.5.25(六) 8:00-17:00	鐵木廚房	全校師生/35 人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活動

年度	月份	活動主題	活動屬性
----	----	------	------

06	專業技術訓練與輔導考照	就業輔導
06	原住民族議題講座 I	職涯探索
06	112-2 期末溫書週/專人課業輔導	職涯探索
06	期末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活動暨送舊活動	課業共進
07	原住民族學生部落返鄉服務營隊	攜手陪伴
08	田野調查-原住民族部落調研活動	文化增能
10	原住民拿麼厲害-名人講座(二)	職涯探索
10	期初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活動暨迎新活動	攜手陪伴
10	部落產業體驗暨文化學習活動 II	職涯探索
10	原藝復興 II-傳統工藝課程	文化增能
11	開放文化灣教室期中溫書空間/專人課業輔導	課業共進
11	北區原住民族族語歌唱大賽-團體組	文化增能
12	原住民族議題講座 II	職涯探索
12	以部落為師-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	文化增能
12	113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成果展	校園友善

四、其他事項

112 學年度團體及個別訪談原住民族學生，累計已完成 130 人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鎮和
電話：02-7736-6305
電子信箱：linc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住宿補貼方案-預撥一覽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Q&A
(A09000000E_1122203810_senddoc1_Attach1. ods、
A09000000E_1122203810_senddoc1_Attach2. pdf)

主旨：為辦理113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2月~7月
間之校內住宿補貼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原則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5,000/學期(經濟弱勢生每名最高7,000/學期)，補貼方案業經112年11月23日行政院會通過，並將於113年2月起正式實施，本部並已於112年12月6日辦理補貼方案線上說明會向各校說明補貼原則及申請方式。

二、旨揭補貼方案之申請方式，各校於學期開始前依其宿舍床位數，向本部申請預撥9成補貼款（以一般身分額度核計）；同時於住宿生申請宿舍的繳費單上加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依身分別先預扣補貼額度。各校再於學期間，依實際申請住宿人數與身分別核算補貼款，向本部核結並申請後續補貼款(或繳回未入住床數結餘款)。

三、為利辦理113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2月~7



總收文 112.12.15



1120013943

月間校內住宿補貼之預撥作業，請各校依附表(住宿補貼方案-預撥一覽表)填寫宿舍床位數，並於113年1月底前檢附領據報部申請經費核撥。若對填表有任何疑問，大學校院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林鎮和專員，電話：02-7736-6305）；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呂佳穎小姐，電話：02-7736-5916)

四、為協助學校宿舍服務人員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本部將視學校學生宿舍規模，並依實際入宿、退宿狀況，整體評估規劃行政作業費用，請學校務必調度人力支援協助。

五、隨文檢附「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有關申請資格、經濟弱勢身分認定與補貼方式、學生中途退宿住宿補貼繳回計算方式Q&A，供學校參考。至有關經費核結部分，嗣後再另行通知。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

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 2023/12/15
交 15:48:47 檢 章

【○○學校】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預撥一覽表

壹、基本資料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製表日期

貳、一覽表

提供學生入住宿舍床位數(A)	申請預撥床位數 (B=A*0.9)	每床每學期補助額度(C)	住宿週數	預撥金額 (D=B*C)
範例:4,000	3,600	5,000	20	18,000,000
	0	5,000		-00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以學校為單位，彙整校內提供本國籍身分學生住宿床位數。
2. 提供學生入住宿舍床數，以112年10月填報期之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學生住宿舍人數為限(填報基準日：112年10月15日)。
3. 申請預撥床位數，為「提供學生入住宿舍床數」9成床位數；若住宿床位數低於前開9成床位數時，請依實際入住床位數填寫。
4. 每床每學期補助額度，以5,000計算。
5. 住宿週數，請依每學期住宿學生入住週數(不含寒暑假)填寫。
6. 預撥金額=「申請預撥床位數」*5,000。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113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Q&A

類型	排序	問題	說明
補助方案定義說明	1.	本補助方案與校外租金補貼有何不同	(1)申請對象與條件均不同。 (2)現行內政部「300 億租金補貼」或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方案，僅供「校外租屋」學生申請，且需符合有租賃契約、建物應屬住宅用途/一戶一門牌/具房屋稅籍稅率，又政府興辦租屋住宅（公校宿舍）亦不適用。另外「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尚有中低收、家庭年所得等身分條件限制符合條件等才能申請。 (3)「入住校內宿舍」學生約 27.5 萬人，目前尚無法申請上述住宿補貼，所以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減輕學生住宿經濟負擔。
	2.	學生可以同時申請校內住宿、校外租屋補貼？	(1)二者申請對象與條件均不同，學生無法同時申請。 (2)為避免學生誤同時申請補助，遭內政部系統勾稽致生追繳情形，建請學校以教示條款，宣導學生不應重複請領政府補貼款。
	3.	住宿補貼是否排擠其他教育經費？	本補貼方案預估每年補助 27.5 萬床次，所需經費約 28 億元，相關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所以不會排擠教育經費。
	4.	學校後續是否可調整宿舍費？	(1)學校不得恣意調整宿舍費。 (2)宿舍收費調整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獲得校內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經學

類型	排序	問題	說明
			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共同討論，達成共識後公告後方可施行。
申請方式	5.	住宿補貼由學生自行申請嗎？須提供什麼證明文件？	(1) 學生不用申請，僅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 (2) 本補貼方案由學校配合作業，於住宿生申請宿舍的繳費單上，依身分別（一般/經濟弱勢）預扣補貼額度，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
補助對象	6.	校內住宿補貼對象是否包含所有住宿學生？有包含境外學生嗎？	(1) 凡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學生都可以獲得「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補貼，延修生及七年一貫制亦屬補貼範圍。 (2) 境外學生如具本國籍者，可依學生申請給予補助。 (3) 公費生部分，因涉及原補助公費生機關認定，故仍請各校逕詢相關機關。
	7.	專科學校或大學七年一貫學制的1~3年級學生，是否可以申請校內住宿補貼？」？	(1) 可以。 (2) 專科學校1~3年級或大學七年一貫學制的1~3年級學生，因與該校其他年級學生同就讀一校，可適用本補貼方案。
補助額度	8.	學校原來另有補助具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貼方案實施後相關住宿費應如何分擔？	因本補貼方案係由學校配合作業，於住宿生申請宿舍的繳費單上，優先依身分別（一般/經濟弱勢）先預扣補貼額度。故具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應優先扣除補貼額度(7,000元)，其餘費用再由學校助學措施支應，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美意。

類型	排序	問題	說明
	9.	具低收入戶學生，學校原係以服務時數方式提供住宿費補助，補貼方案實施後應如何辦理？	本補助方案所提供之補貼，不得課以服務義務；至學校額外提供的弱勢助學補助如搭配服務義務，其內容時數應合理合宜。
	10	針對成績優秀或宿舍幹部等，學校原已提供住宿費全免，補貼方案實施後應如何辦理？	考量補貼方案已提供每床原則最高補助 5,000 元/學期(經濟弱勢生 7,000 元/學期)，故建議學校可以疊加原有優惠措施，以示嘉許。
中途退宿時，住宿補貼計算	11.	住宿生中途退宿，又有學生遞補時，須繳回補貼款嗎？	(1) 考量學生入退宿之行政作業時間，若住宿生中途退宿後於 2 週內已有學生遞補入住，則無須繳回補助款。 (2) 若該床位 2 週內沒有學生遞補入住，學校應依空床週數按比率，將補貼款繳回本部。
	12.	住宿生中途退宿，因住宿補貼款繳回方式與學校宿舍收費退費規定不同，相關退費應如何辦理？	【範例 1】某校 1 學期住宿 20 週收費 5,000 元，<u>甲同學</u>住校 10 週後退宿，該床位於二週內由<u>乙同學</u>遞補入住時之補助及繳費。 (一) 本部補貼住宿費部分： <u>甲同學</u> 中途退宿造成宿舍空床，但於二週內另有 <u>乙同學</u> 遞補入住，故無須將補貼款繳回本部。 (二) 學生繳納住宿費部分：

類型	排序	問題	說明
			<p>1. <u>甲同學</u>實際上無繳費，故退宿後亦無需退款。</p> <p>2. <u>乙同學</u>住宿費用與補貼款均應按入住期間(1/2)比率扣減(住宿費 10 週應為 2,500 元，補貼款亦同)，故<u>乙同學</u>入住宿舍亦應無須繳費。 $\text{住宿費} = 5,000 \text{ 元}/20 \text{ 週} * 10 \text{ 週} = \text{補貼款}$</p> <p>【範例 2】某校 1 學期住宿 20 週收費 1 萬元，由住宿補貼方案補貼 5,000 元，<u>甲同學</u>居住 10 週後退宿，且無人遞補時之補助及繳費</p> <p>(一) 本部補貼住宿費部分： 學校應按該床位無人住宿週數比率(1/2)，將補貼款(2,500 元)繳回本部。</p> <p>(二) 學生繳納住宿費部分： <u>甲同學</u>實際繳費 5,000 元，故退宿後學校應以實際繳費金額，依學校宿舍收費退款規定辦理退款(如規定住宿達全學期 1/3 以上未滿 2/3 者，退回 1/3 費用，則退回 $5,000 \text{ 元} * 1/3 = 1,666 \text{ 元}$)。</p> <p>【範例 3】承上，<u>甲同學</u>居住 10 週後退宿，並由<u>乙同學</u>遞補時之補助及繳費</p> <p>(一) 本部補貼住宿費部分： <u>甲同學</u>中途退宿造成宿舍空床，但於二週內另有<u>乙同學</u>遞補入</p>

類型	排序	問題	說明
			<p>住，故無須將補貼款繳回本部。</p> <p>(二) 學生繳納住宿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甲</u>同學住宿費退款，學校應以實際繳費金額，依學校宿舍收費退款規定辦理退款 2. <u>乙</u>同學繳交後續住宿費，應住宿週數比率(1/2)扣減本部補貼款額度(10 週應為 2,500 元)。
預收 住宿 費之 後續 退款 事宜	13.	學校已於 112 年底前預收住宿費，補貼方案實施後應如何辦理？	基於本補貼方案係由學校配合作業，於住宿生申請宿舍的繳費單上，優先依身分別（一般/經濟弱勢）扣除補貼額度，故倘有學校已於 112 年底前預收新學期住宿費時，學校應依住宿生身分核算退費金額，並儘速辦理相關退費事宜。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學生宿舍住宿費免收及補助 對象與條件：</p> <p>(一)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 低收入戶證明)，免收住宿 費(含寒暑假短期住宿)。</p> <p>(二)中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 府中低收入戶證明)，每人 每學期補助<u>二千五百元</u>。</p>	<p>五、學生宿舍住宿費免收及補助 對象與條件：</p> <p>(一)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 低收入戶證明)，免收住宿 費(含寒暑假短期住宿)。</p> <p>(二)中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 府中低收入戶證明)，每人 每學期補助<u>三千元</u>。</p>	<p>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 通字第 1122203810 號函 辦理。</p> <p>二、教育部推動「大專 校院學生校內住 宿補貼」方案，原 則補貼每名校內 住宿學生最高 5,000/學期(經濟 弱勢生每名最高 7,000/學期)，補 貼方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行政 院會通過，並將於 113 年 2 月起正式 實施。</p> <p>三、因本校學生宿舍住 宿費為 9500 元， 中低收入戶者如 補助 7000 元後， 只需 2500 元須實 施補助。</p>
<p>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 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 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u> <u>定</u>實施。</p>	文字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訂定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24 日 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服務住宿學生，提升住宿品質，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收入，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收、退費標準：

- (一) 每人每學期收費九千五百元(內含宿舍網路費)。
- (二) 申請住宿核准者，應於入宿前完成住宿費繳交。
- (三) 學期中申請遞補核准者，費用依入宿日實際週數比例計算。
- (四) 本校學生寒、暑假申請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收費八十元。
- (五) 非本校學生(經本校核准之校外單位或營隊)寒、暑假申請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一百六十元。
- (六) 申請住宿核准者，於床位公佈前申請退宿者，全額退費。
- (七) 床位公佈後，學期開始前申請退宿者，除休、轉、退學外，不予退費。
- (八) 開學後因休、轉、退學申請退宿者，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退費比例辦理。
- (九) 冷氣儲值卡：依照本校學生宿舍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辦理。
- (十) 配合本校專案活動，另行專簽辦理。

三、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百分之四十分配學生事務處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學生宿舍人事費用。
- (二) 學生宿舍業務費、設備費、維護費等經常性支出。
- (三) 學生宿舍外包清潔費、有線電視費。
- (四) 學生宿舍工讀費。
- (五) 學生宿舍辦理各項活動費用。

四、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百分之六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建物及建物改良。
- (二) 重大設備新增及更新。
- (三) 建物及設備成本攤提。
- (四) 學生宿舍水、電費。
- (五) 學生宿舍網路（含設備及線路）維護、更新、汰換及管理等費用。
- (六) 補助中低收入戶住宿費用。

五、學生宿舍住宿費免收及補助對象與條件：

- (一) 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免收住宿費（含寒暑假短期住宿）。
- (二) 中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每人每學期補助二千五百元。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一)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u>十</u>週前完成<u>八</u>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二)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週前完成八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三)上述人員未於規定週數前完成服務時數者，低收入戶學生需補繳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取消住宿補助。</p> <p>(四)以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納入多元學習時數計算。</p>	<p>十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一)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u>十五</u>週前完成<u>二十四</u>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二)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週前完成八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三)上述人員未於規定週數前完成服務時數者，低收入戶學生需補繳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取消住宿補助。</p> <p>(四)以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納入多元學習時數計算。</p>	<p>為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比照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7,000元為原則，從而調整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98.7.1 日奉校長核定
98.11.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12.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1.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求知環境，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建立友善校園，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宿舍為利各項工作推展，編制宿舍業務承辦人、宿舍管理員、助理管理員及宿舍聯誼會等各若干人。

三、管理員及助理管理員依據本要點給予住宿生督導及勸誡，違者依據本要點與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

四、學生宿舍申請優先順序暨相關限制：

(一)住宿申請優先順序：

1. 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效期內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2.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證明者）。
3. 僑生、外籍生及短期外籍交換生（國際處核定者）。
4. 學年度新生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床位百分之一為上限）。
5. 宿舍幹部（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核定）。
6. 二年級以上離島生。
7.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獲書卷獎學生（教務處核定）、運動績優學生（運動教育中心核定）。
8. 二年級以上碩、博士班非設籍宜蘭縣學生。
9. 二年級以上學士班非設籍宜蘭縣學生。
10. 二年級以上設籍宜蘭縣學生。

(二)具有下列情形將駁回申請：

1. 曾被強制退宿者。
2. 經本校衛生單位通報為法定傳染病且短期內無法痊癒有隔離必要者。
3.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且未補繳住宿費者。

五、宿舍床位抽籤：依住宿資格優先順序，辦理公告抽籤作業；當申請住宿人數大於床位數時，以序號為錄取依據。

六、寢室床位編排：申請後經分配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可於學期第三週向宿舍管理員提出調整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

七、住宿學生須於離宿期限內遷出宿舍，未依規定辦理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

八、能源使用規定：

- (一)每日二十四時至翌日六時關閉寢室大燈，違者扣該寢室人員住宿成績一分，但期中(末)考當週及前週，將不進行熄燈管制。
- (二)每日二十四時至翌日七時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如因特殊情況者，請至管理室登記並至指定區域盥洗。
- (三)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
- (四)宿舍內(簡易廚房等另訂之)禁止使用電器用品如下：電視、電鍋、電毯、快煮鍋、電湯匙、電茶壺、電磁爐、微波爐、除濕機、電暖爐、電冰箱、烤麵包機、電充腳踏車暨滑板車等電器，亦不得私接電源及瓦斯器具與寢室內禁止同時使用一支以上吹風機，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五)冷氣機溫度控制依學校相關規定，寢室內無人時，應關閉冷氣及其他電源，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如人為因素導致冷氣損毀，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九、整潔維護規定：

- (一)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定時定點收集，不得丟棄至公共區域或廁所垃圾桶，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二)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 (三)寢室門口、外牆及走廊等公共區域禁止晾曬衣物或被褥，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 (四)房門及公共區域不得隨意黏貼或懸掛非管理室認可之物品，亦不得塗鴉或毀損管理室張貼之文宣，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 (五)不可將衛生物品與食物丟入馬桶、洗手台或飲水機，以防阻塞，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六)飲水機除飲用外，不得洗滌物品或其他用途，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七)違規停放自行車，扣住宿成績一分。

十、郵件規定：

- (一)住宿學生應依本校地址與住宿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以便分發信件。
- (二)學生郵件信函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室代收並於公布欄通知學生簽領，自通知日起七日內未領取將退回。

十一、秩序維護規定：

-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影響他人之行為，違者依情節扣住宿成績一至三分。
- (二)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燒物品、施放爆裂物，違者扣住宿成績六分，情節觸法者報警處理。
- (三)維護浴廁設備，應節約用水，違者扣住宿成績一分，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四)宿舍內禁止持有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菸(依據菸害防制法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博奕類物品(例如：麻將、撲克牌等)，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情節觸法者報警處理。
- (五)宿舍內禁止使用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菸、博奕類物品(例如：麻將、撲克牌等)或涉及賭博行為，違者扣住宿成績四分；情節觸法者報警處理。

十二、門禁及訪客規定：

- (一)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制度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住宿生須以學生證或其它通行證件進出。進出宿舍未刷卡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 (二)不得以其他方式強行(踹、踢、衝撞)進出宿舍大門，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三)學生證或其它通行證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如毀損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 (四)未經同意或以非正當方式進出宿舍管制區域(電源機房、管理室、頂樓等)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五)會客時間為八時至二十時，住宿生之親友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換證，若未依規定登記帶入者扣住宿成績三分；異性訪客應於會客區域接待，違反扣住宿成績六分。

十三、其他規定：

- (一)禁止飼養寵物，違者扣住宿成績三分並立即帶離宿舍。
- (二)住宿生應接受各級幹部督導及勸誠。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住宿成績。
- (三)不得私自更換寢，違者扣住宿成績二分。
- (四)無故未參加宿舍重大集合者扣住宿成績一分。

十四、退宿規定：累計住宿成績扣滿十分(含)以上者，強制退宿並一週內搬離宿舍。(住宿成績扣達五分時，將通知當事人及家長)

十五、收費及退費：依「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六、管理與維護：住宿生於入、退及離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還及寢室檢查，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十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一)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週前完成八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二)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週前完成八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三)上述人員未於規定週數前完成服務時數者，低收入戶學生需補繳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取消住宿補助。
- (四)以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納入多元學習時數計算。

十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除病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及心理健康假得事後辦理外，餘均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p> <p>(一)公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事前檢附簽准公文或證明文件申請公假。</p> <p>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2、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p> <p>3、其他校內外活動，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p> <p>4、參加國家考試、檢定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p> <p>5、有關兵役事項，持有兵役單位證明者。</p> <p>6、具原住民族身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p> <p>(二)考試假：考試期間非因公假、重病住院、喪假、產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不</p>	<p>三、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除病假、喪假、生理假及心理健康假得事後辦理外，餘均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p> <p>(一)公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事前檢附簽准公文或證明文件申請公假。</p> <p>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2、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p> <p>3、其他校內外活動，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p> <p>4、參加國家考試、檢定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p> <p>5、有關兵役事項，持有兵役單位證明者。</p> <p>6、具原住民族身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p> <p>(二)考試假：考試期間非因公假、重病住院、喪假、產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不</p>	<p>一、因民法第12條：「滿十八歲為成年。」自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滿18歲為成年人，可以獨立從事法律行為，毋須經法定代理人（通常為父母）同意，爰刪除應檢附家長、監護人證明書之規定，另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點序文及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得辦理此假。	得辦理此假。	
(三)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 <u>相關證明文件</u> 。	(三)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 <u>家長、監護人證明書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u> 。	
(四)病假:病假二日內可以醫師處方或繳費收據，校醫診斷單證明；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四)病假:病假二日內可以醫師處方或繳費收據，校醫診斷單證明；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五)喪假:學生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喪故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五)喪假:學生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喪故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u>一</u> 日，得免附證明文件。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u>1</u> 日，得免附證明文件。	
(七)心理健康假：每學期最多以五日為限，期中、期末考不得使用心理健康假，前三日請假期間導師優先關懷，連續請假三日或累計請假達三日者，學校系統將主動通知學生諮商組，輔導人員將介入關懷。前三日請假不須證明，第四日起須檢附醫療院所或學生諮商組相關證明文件。	(七)心理健康假：每學期最多以五日為限，期中、期末考不得使用心理健康假，前三日請假期間導師優先關懷，連續請假三日或累計請假達三日者，學校系統將主動通知學生諮商組，輔導人員將介入關懷。前三日請假不須證明，第四日起須檢附醫療院所或學生諮商組相關證明文件。	
(八)產假：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產假四十八日；懷孕滿三個	(八)產假：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產假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八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七日；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五日。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五日內請畢。學生所生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一次，每次請哺乳假一小時。以上相關產假若遇學科考試，請考試假。</p>	<p>四十八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八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七日；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五日。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五日內請畢。學生所生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一次，每次請哺乳假一小時。以上相關產假若遇學科考試，請考試假。</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

86 學年第 7 次訓委會討論通過
88 學年第 3 次學務會修正通過
89 學年第 6 次學務會修正通過
95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96 學年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請假事宜，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請假種類區分：公假、考試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產假(含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等八種。

三、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除病假、喪假、生理假及心理健康假得事後辦理外，餘均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一) 公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事前檢附簽准公文或證明文件申請公假。

-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 2、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
- 3、其他校內外活動，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
- 4、參加國家考試、檢定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
- 5、有關兵役事項，持有兵役單位證明者。
- 6、具原住民族身分，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

(二) 考試假：考試期間非因公假、重病住院、喪假、產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不得辦理此假。

(三) 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病假：病假二日內可以醫師處方或繳費收據，校醫診斷單證明；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五) 喪假：學生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喪故者，檢附訃

文或死亡證明書。

(六)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得免附證明文件。

(七) 心理健康假：每學期最多以五日為限，期中、期末考不得使用心理健康假，前三日請假期間導師優先關懷，連續請假三日或累計請假達三日者，學校系統將主動通知學生諮商組，輔導人員將介入關懷。前三日請假不須證明，第四日起須檢附醫療院所或學生諮商組相關證明文件。

(八) 產假：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產假四十八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八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七日；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五日。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五日內請畢。學生所生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一次，每次請哺乳假一小時。以上相關產假若遇學科考試，需請考試假。

四、學生請假之核准權責：

(一)請假三日內，經導師核准。

(二)請假六日內，經導師同意後由系所主管核准。

(三)請假七日(含)以上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四)考試假經導師、系所主管、教務處同意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

(五)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負責請假系統管理、假單核准後之登錄作業，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不予受理。

五、學生請假之程序如下：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本校首頁「學務行政資訊系統」項下登錄申請，並可自行於學生請假作業系統查詢准假情形。

六、補請假程序：學生於緊急事故發生返校後十日內(含例假日)，上傳有效之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惟超過十日以上者不予受理。

七、學生請假事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 <u>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 <u>辦法</u>	依體例修正名稱為要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u>第一條 目的</u>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為培養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為培養 <u>本校</u> 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酌作文字修正。
<u>二、實施對象：本校大學日間學制學生。</u>	<u>第二條 實施對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u>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因應過渡期學生均已畢業，刪除各學年度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u>三、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要點」辦理。</u> (一) <u>本校</u> 大學日間 <u>學制學生</u> 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u>一百</u>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u>二十</u>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u>二十</u>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u>二十</u> 小時。 (二)於第一學期轉入 <u>本校</u> 大學日間 <u>學制</u> 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u>七十五</u>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u>十五</u>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u>十五</u> 小時、「專業進取」至	<u>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u> (一) <u>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u> 大學日間 <u>部新生</u> 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u>100</u>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u>20</u>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u>20</u>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u>20</u> 小時。 (二) <u>一百學年度起</u> 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 <u>部</u> 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u>75</u>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u>15</u>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u>15</u>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u>15</u> 小時；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因應過渡期學生均已畢業，刪除各學年度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p>少<u>十五</u>小時；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大學日間<u>學制</u>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六十三</u>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u>十三</u>小時、「多元成長」至少<u>十三</u>小時、「專業進取」至少<u>13</u>小時。</p> <p>(三)於第一學期轉入本校大學日間<u>學制</u>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五十</u>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u>十</u>小時、「多元成長」至少<u>十</u>小時、「專業進取」至少<u>十</u>小時；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大學日間<u>學制</u>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三十八</u>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u>八</u>小時、「多元成長」至少<u>八</u>小時、「專業進取」至少<u>八</u>小時。</p> <p>(四)交換生及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境外學習達三個月以上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通過門檻。</p> <p>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一百零五學年度起</u>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u>部</u>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63</u>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u>13</u>小時、「多元成長」至少<u>13</u>小時、「專業進取」至少<u>13</u>小時。</p> <p>(三)<u>一百零一學年度起</u>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u>部</u>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50</u>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u>10</u>小時、「多元成長」至少<u>10</u>小時、「專業進取」至少<u>10</u>小時；<u>一百零五學年度起</u>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u>部</u>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38</u>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u>8</u>小時、「多元成長」至少<u>8</u>小時、「專業進取」至少<u>8</u>小時。</p> <p>(四)交換生及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境外學習達三個月以上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通過門檻。</p> <p>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p>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本要點為有關學生事務，增列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再循序提會審議。</p>
--	--	--

*辦法、規程、細則…等法規，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要點

98 年 6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7 日 97 年度第 12 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6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大學日間學制學生。

三、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要點」辦理。

(一)本校大學日間學制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一百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二十小時、「多元成長」至少二十小時、「專業進取」至少二十小時。

(二)於第一學期轉入本校大學日間學制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七十五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十五小時、「多元成長」至少十五小時、「專業進取」至少十五小時；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大學日間學制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六十三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十三小時、「多元成長」至少十三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3 小時。

(三)於第一學期轉入本校大學日間學制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五十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十小時、「多元成長」至少十小時、「專業進取」至少十小時；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大學日間學制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三十八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八小時、「多元成長」至少八小時、「專業進取」至少八小時。

(四)交換生及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境外學習達三個月以上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通過門檻。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要點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申請人(<u>在校生或校友</u>)申請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 <u>應繳納費用</u> ， <u>證明</u> 文件每份 <u>新臺幣三十元整</u> ， <u>申請人</u> 填具「學生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文件申請表」並 <u>完成</u> 繳費後領取 <u>證明文件</u> 。	八、申請 <u>學生</u> 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 <u>須收</u> 費，文件每份 <u>首頁二十元，第二頁起每頁五元</u> ，學生須填寫 <u>學生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文件申請表</u> ，並由 <u>本人親持學生證</u> 繳費後領取。	<p>一、為服務更多學生（含校友）升學或就業之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日後結合線上申請證明文件之需，證明文件計費方式以採份數計。按證明文件每頁係產生 20 場次活動以此類推，文件 1-2 頁占 99.5%以上。</p>

*辦法、規程、細則…等法規，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要點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6 日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第 7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第 7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第 10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以培養優良的品德、態度與學習能力，進而達成本校全人教育之目的，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四十六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分為「服務奉獻」、「多元成長」和「專業進取」等三領域。

(一)「服務奉獻」領域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包括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各行政或學術單位；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機構服務，或參與非營利機構辦理之活動。

(二)「多元成長」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系所）及非學術性演講、研討、研習、參訪等活動，涵蓋類型包含：

1. 品德與法治責任。
2. 合作與團隊精神。
3. 表達與人際溝通。
4. 創新與自我學習。
5. 整合與領導能力。
6. 包容與多元文化。
7. 藝術與人文素養。
8. 務實與敬業態度。
9. 樂活與身心健康。
10. 其他活動。

(三)「專業進取」領域指參加校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

- 三、校內各主(承)辦單位所辦理之活動，於敘明認證領域別及時數，並經核准辦理後，除服務學習課程另行登錄外，應逕行至校園活動資訊及報名系統登錄。
- 四、校外單位所辦理之活動，須由參與學生於領取證明後三個月內，填寫「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多元學習認證採認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班)辦公室申請認證，並由系(所、班)辦公室審核。
- 五、第三點主(承)辦單位及前點系(所、班)辦公室，於活動辦理結束後或校外活動申請認證審核通過後，應將參與學生名單直接登錄認證系統，並保存資料備查。
- 六、為達多元學習能力之目的，單一活動登錄時數不限但採認時數以二十小時為上限，特殊案例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七、原就讀本校之轉學生得填寫「原就讀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轉入申請表」，辦理已認證時數之轉入。
- 八、申請人(在校生或校友)申請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應繳納費用，證明文件每份新臺幣三十元整，申請人填具「學生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文件申請表」並完成繳費後領取證明文件。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